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 亿阳信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06 月 16 日 14:00 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详见 2006 年 05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现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06月 16 日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06 月 14 日 -16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06 月 08 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

董事会定于2006年06月16日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基 本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06 月 16 日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06 月 14 日 - 16 日的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06月08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相关股东会议催告公告,二次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06 月 07 日、2006 年 06 月 13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

(1)截止2006年06月0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数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

东),或作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公司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2006年06月08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 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 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会议审议事项

一、云以甲以事例 审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

而通应股东依还享有田府相大股东云区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及音权、 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 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 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123加4公司(13)2000 (13)200 (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 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

文观苏远内华达伯子及东西战争及张荣起门12京农庆。600地度及宋州省12宗 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 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本公司 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 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

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 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 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 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 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干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 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 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

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公元,7%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 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 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自2006年6月9日8:30至2006年6月16日14: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联系电话: 010-88158002 010-88157181 传真:010-88140589

4. 注意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 诵费用白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06 月 14 日 -06 月 16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

	程序比照上海业券父易所新股中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沪市挂牌	表决议案	说明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数量	にわり		
	738289	亿阳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4) マキシウキマ (50 冊					

(1)买卖方向为买人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 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对应的申报价格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

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 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6年06月0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公司登记任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9日8:30至2006年6月16日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2006年0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关王职权公署办基格要系托征集录》。

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 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___ 股,委托人股东账号:

编号:临 2006-021 号

附件: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于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 议议案行事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 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06-020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目次一交易日(2006年6月9)起停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 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 司股票复牌事宜: 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 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本公司于200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 本次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期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三)提示公告: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股东会议提 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7日、2006年6月13日。

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公司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七)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 (八)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

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 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委托董事会行使投票权;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

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股 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 、会议审议事项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股东会议

方案内容详见 2006 年 6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 com.cn)披露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股东具有的权利 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

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 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外,还须经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

二)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表决方式,流涌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 序详见本公告"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 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告"六、董事会 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

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 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审议事项获得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股 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 东仍然有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 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 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 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6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2:00-4:00。

(三)现场登记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恒湖、丁泽涛 电话:0543-3288255,3288398

传真:0543-3288555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14日至6月1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

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48

华纺投票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华纺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

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

1区/5: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448	买人	1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人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6 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12日至2006年6月15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

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公告附件二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 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童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

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6月15日16:00)之 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 达的,也视为无效。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公司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819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56617

联系人: 苏恒湖、丁泽涛 电 话:0543-3288255,3288398

真:0543-3288555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律师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

1.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6月15日16: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 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 人以外的人。

2. 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投票的,已 作出的授权委托失效。 (2)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

同的,以最后一次授权委托的内容为准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 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 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为无效。 八、其他事项

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一)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太次股东会 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一)本次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2006年6月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议 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纺股份有限公 兹全权委托 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 议议案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 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 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件二: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委托书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 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

代理人现场投票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

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 / 本人作为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委托书的指示对会 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

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1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 (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6月7日上午停牌一小时,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制定的信 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074 编号:临 2006-015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安排详见公司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5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5日期间的交易日, 每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申达商务大厦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

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及股东代理人共3648人,代表股份24111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375,408,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4、会议召集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00 股的 64.2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251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2%。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45人,代表股份5860863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0.45%,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

57543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3%,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3640人,代表股份5803319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0.15%,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内容详见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41118696	237018675	4053021	47000	98.3%
其中:流通股股东	58608632	54508611	4053021	47000	93.0%
非流通股股东	182510064	182510064	0	0	100.0%
担担主体体界 土地加大人沙克沙的沙克司及名加主体的人体加大学					nn +- rr ++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结果

1	厦门金鹿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2000003	同意
2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会	1503362	同意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同意
4	交通银行 –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同意
5	潘丽君	964100	同意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精选 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同意
7	一汽四环汽车化工材料厂	500062	同意
8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同意
9	金培芳	486800	同意
10	王卫军	423007	反对

四、律师见证意见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二OO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 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 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 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1、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记录、决议;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6-016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6年6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 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 国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 议了关于对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事项决议如下:

一、同意与成都中达外方股东一起按比例共同对成都中达进行增资。

二、增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500万美元,外方增资

三、本公司对成都中达的增资于2006年6月底以前到位,外方增资按有 关法律规定按期到位。 四、本次对成都中达增资的资金来源由本公司自筹。 五、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及成都中达董事会共同办理与增资相关的各项手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5日,主要从事光 解膜、多功能膜等软塑新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注册资本 1200

h- 13		000.10	
年份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	60749	45054	38334
固定资产	30507	32196	30347
总负债	49189	34835	28488
流动负债	35776	16422	23488
主营业务收入	29353	13589	(
主营业务利润	3005	1044	(
净利润	1341	373	-87

万美元,本公司占75%股份。该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由于成都中达是本公司于2002年下半年开始投资建设的项目,2003年 仍在建设期,因而没有主营业务收入,2004年部分达产,2005年全面达产。

与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比,成都中达的资本金投入相对偏少,导致其 财务结构不尽合理,资产负债率过高。增资的目的在于使成都中达的资本金 达到与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当的规模,合理优化财务结构,保障稳健经营,促进 本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决策 权限以内,公司将与合资外方订立增资协议,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争 取双方增资额尽快到位。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单位:万元